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清理债权债务需要，公司拟转让对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713,021.99元的债权给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Gong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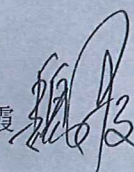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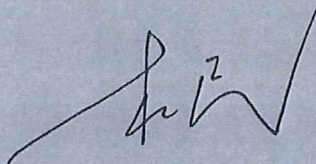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杜民' (Du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